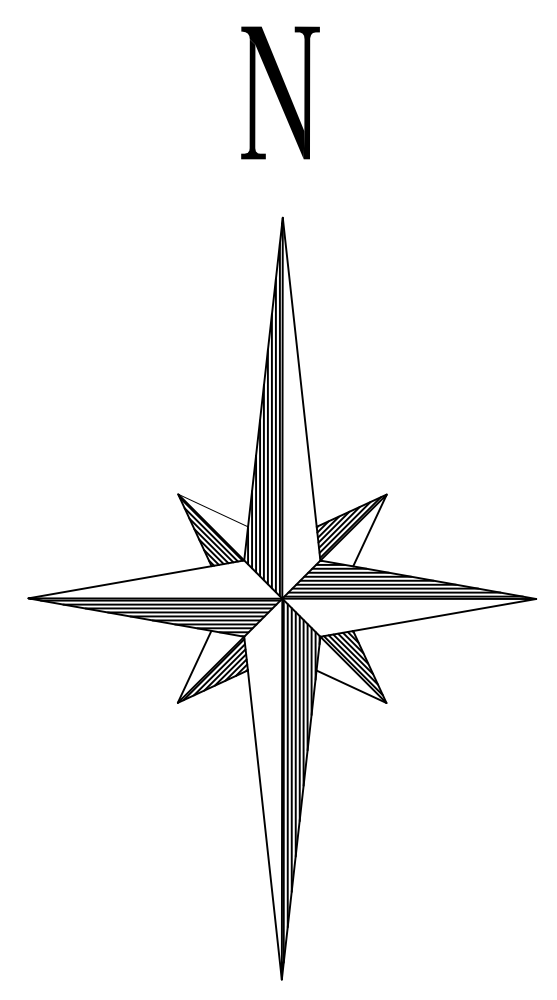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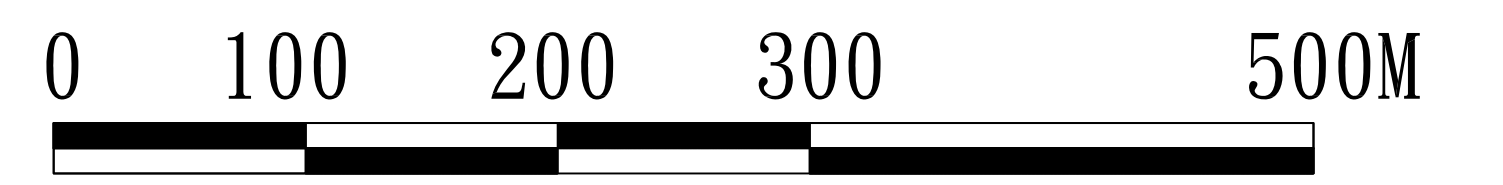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圖



Scale=1/3000



計畫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行水區
- 宗 宗教專用區
- 電(專) 電信專用區
- 水利 水利會專用區
- 油 加油站專用區
- 農業區
- 機 機關用地
- 文 學校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 綠地用地
- 墓 墳墓用地
- 水溝用地
- 堤 堤防用地
- 鐵 鐵路用地
- 鐵兼道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 河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
- 鐵兼河 變更行水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鐵 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
- 鐵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機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 油(專) 變更加油站專用區為加油站專用區
- 鐵兼堤 變更堤防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廣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 鐵兼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機 變更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 鐵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堤 變更鐵路用地為堤防用地
- 河 變更鐵路用地為河川區
-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8月繪製

附註：

- 1：道路截角標準以直線表示者依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弧線表示者依照圖示為準。
- 2：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 註5：附帶條件：將街廓內全部公有土地連同私有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整體規劃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私有土地應無償捐獻及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外，其餘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註6：除供加、儲油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之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內容辦理。